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9,625.62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78.16
2. 本期利润	16,559.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73,779.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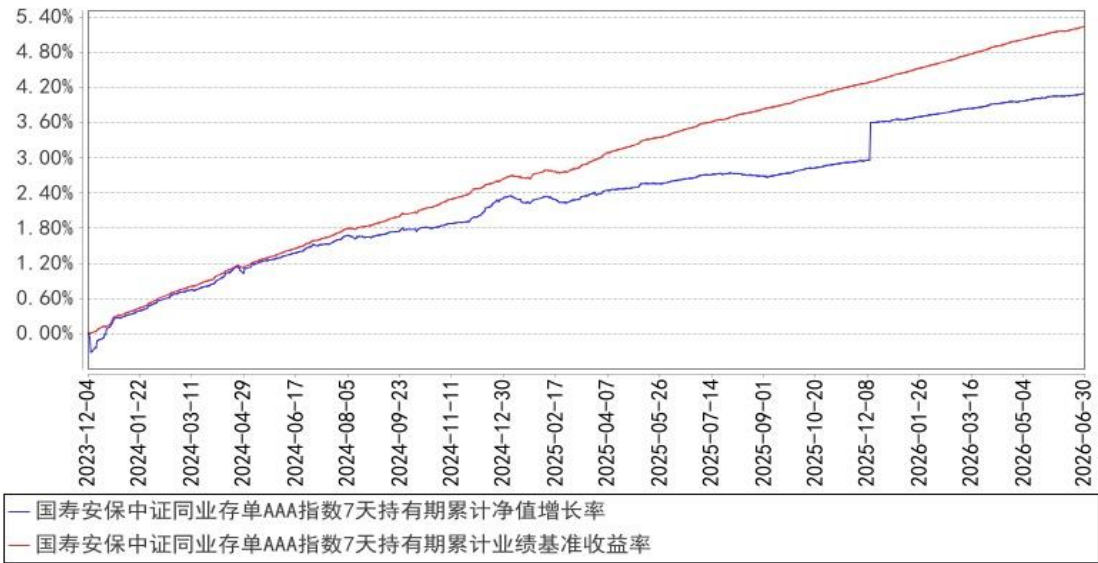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1%	0.37%	0.00%	-0.18%	0.01%
过去六个月	0.43%	0.01%	0.80%	0.01%	-0.37%	0.00%
过去一年	1.38%	0.04%	1.65%	0.01%	-0.2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9%	0.03%	5.24%	0.01%	-1.1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2 月 04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4 日	—	14 年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研究员。2013 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及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杜青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8 日	—	7 年	硕士，CFA、FRM，曾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部运营专员、交易员，2020 年 10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不同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延续弱修复态势，政策层面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货币与财政政策协同托底实体经济，重点维护流动性平稳运行与金融市场稳定。海外方面，中东地缘风险逐步缓和，但美联储降息预期持续降温，美元指数触底反弹，人

人民币汇率升值节奏放缓、呈现双向波动，外部金融环境边际收紧，但国内跨境调控政策托底有力，跨境资金流动总体平稳可控。当前国内经济核心矛盾仍为内需偏弱、修复动能不足，经济运行呈现结构性分化与 K 型分流特征。制造业 PMI 维持荣枯线附近震荡，整体改善力度有限，实体经济信贷需求持续疲软；居民收入与消费信心修复偏慢，社零增速整体承压，消费复苏缺乏持续性动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延续弱势，基建小幅托底但对冲能力有限，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核心城市成交平淡、三四线以去库存为主，地产投资疲软持续拖累整体投资修复。价格端，CPI 实现温和修复、PPI 降幅持续收窄，但整体物价水平仍处低位，终端需求不足导致企业盈利修复节奏偏缓。资金面维度，二季度市场整体流动性中枢低位下移，但月度结构性分化显著。同业活期自律政策落地后，银行下调活期存款价格，引发非银资金持续撤出，叠加 6 月上旬、下旬银行集中冲量信贷，市场资金阶段性收紧，利率小幅修复。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偏松基调，陆家嘴论坛完善了短端利率调控框架，通过逆回购、MLF 及月末隔夜逆回购操作灵活熨平资金波动，同时适度收紧流动性防范资金空转，推动市场杠杆合理回落。

二季度货币市场资金面整体均衡并呈阶段性收敛，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 R001 均值 1.35%，R007 均值 1.41%，DR001 均值 1.30%，DR007 均值 1.38%。存单市场收益率整体低位震荡运行，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 AAA 存单均值分别为 1.39%、1.42% 和 1.46%，季末受跨季资金波动影响收益率小幅反弹后再度企稳。

本基金秉持审慎投资原则，在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基础上，以投资价值较高的存单为主，加强波段操作，在关键时点保持流动性，抢抓配置机会。下一阶段将继续审慎操作，择优配置具有更高性价比的资产，力争保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且已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68,059.11	71.24
	其中：债券	6,968,059.11	71.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3,096.06	28.56
8	其他资产	19,431.00	0.20
9	合计	9,780,586.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968,059.11	71.29
9	其他	—	—
10	合计	6,968,059.11	71.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2513089	25 浙商银行 CD089	8,000	799,155.29	8.18
2	112619020	26 恒丰银行 CD020	8,000	793,639.05	8.12
3	112502257	25 工商银行 CD257	6,000	598,167.60	6.12
3	112504063	25 中国银行 CD063	6,000	598,167.60	6.12
5	112610114	26 兴业银行 CD114	6,000	598,146.57	6.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纪委、证监会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纪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纪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分局、证监会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证监会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131.00
6	其他应收款	9,3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431.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08,608.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14,724.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33,707.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9,625.62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9.3 查阅方式

9.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9.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gsfoods.com.cn

9.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